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国资委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 号）文件精神，市国资委针对本部门及转拨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自评，按照“谁支出、谁自评”原则，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等方面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绩效目标：获得 1 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按合同约定国资监管平台项目质保金预留比例 5%；确保等级保护测评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间系统故障率小于 5%，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 60 分钟；实现监管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每年能够服务国资监管平台发起至少 4000 条流程、质保期间有责投诉零发生的社会效益。

2. 央企援赣促振兴活动暨 2023 年中央企业培训班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央企援赣促振兴活动暨 2023 年中央企业培训班在赣州成功举办，全程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主动做好服务协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为企业发展增信心、减负担、激活力，推动经济结构改善、韧性增强、速效兼具、质量齐升。

3.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部署，重点围绕我市“1+5+N”产业，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市鼓励优先发展的项目，特别是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无污染低污染的项目。2023 年度，我委共引进项目 4 个，总投资 62.4 亿元，实际进资 7.51 亿元，所在招商小分队被评为优秀招商小分队。

4. 央企入赣、服务央企援赣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我委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央企入赣、服务央企援赣工作的决策部署，牵头推进我市央企入赣、服务央企援赣工作，协调解决央企援赣项目对接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2023 年共签约央企援赣项目 18 个，对接国务院国资委，对接国务院国资委或央企 23 次，对接省国资委或省属国企 12 次。

5. 市属国企投资后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各出资监管企业 2022 年度有关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纳入投资项目后评价的市属国企数量 6 个，出具至少 11 份报告（其中 1 份总报告），报告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且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出具。实现市

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所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率至少 90% 的社会效益。

6. 国有企业改革、监管、考核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和攻坚行动，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高国资经济效益，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完善考核方法，优化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2023 年度，市国资委获综合考核“第一等次”评价。

7.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费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统筹用好国有资本收益，对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和其他单位下属国有控股企业进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对被审计企业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管理层建议书等内容的报告（至少 200 份审计报告）。

8. 赣州市经营性资产监管平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建设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完成开发至少 1 个系统，采购并维护至少 1 套软件；确保平台、系统以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平台在 2023 年 12 月前上线，故障修复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实现监管平台投入使用率 100%，系统故障发生率小于 5%，服务平台社会公众注册量超过 500 人的社会效益。

9. 国企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上级部门下拨的党员培训补助资金，主要完成国企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10. 其他收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委机关实有资金账户中审计项目、后评价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支付、跟班学习人员餐费、委机关人员人才房租金等代收代付业务。

(二) 转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征管和维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度市直单位经营性资产收入征管维修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租金收缴工作。

2. 离休干部遗孀、退休副县政策性补贴、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项目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关于赣州酒厂职工安置总体方案的批复》赣市府字（2008）315 号，准确、及时发放并保障 6 名服务遗孀、退休副县、工作人员的各项补贴费用及办公费用，实现重大工资福利发放拖欠零发生、（病）退人员管理办公室人员上岗率至少 90%、维稳保障工作落实率 100% 的社会效益。

3. 省属下放企业改制工作协调办公室项目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赣州市国资字〔2013〕21 号文、赣州市国资产权字〔2013〕17 号文件精神，发放改制协调办 2023 年度工作经费将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酬薪、各种社会保险、日常办公经费。保障改制协调办 3 人的工作经费准确、及时发放，实现重大工资福利发放拖欠零发生、改制协调办人员上岗率至少 90%、企业改制遗留问题解决率 100% 的社会效益。

4. 原赣州钴钨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钴钨棚改项目在 2023 年完成地下室土方开挖和外运工程。该工程总投资约

1482 万元，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运输、处置、保留建筑居民临时道路修建等工作内容，土石方开挖和外运量约 135000 立方米。

5. 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更好地发挥补贴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推动公交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公交公司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舒适和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提高公交运营质量和线路、站点等设置科学性、合理性，引导公交公司减亏增效。

6. 公交场站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黄金大道田心公交枢纽建设内容：场地土石方平整、挡土墙、围墙大门、地面硬化、办公用房、场内绿化、公交车位、水电安装等。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公交枢纽建设内容：场地土石方平整、挡土墙、围墙大门、地面硬化、办公用房、场内绿化、公交车位、水电安装等。

7. 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线长度 13.92 公里，包含桥梁 29 座、分离式隧道 1 座、枢纽互通 2 个等。

8. 赣州大数据科创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为 K1 地块 6.01 万平方米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及支付各项建设资金 1 亿元。

9. 收回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专项债资金用于市城投集团改造项目绩效目标：郁孤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6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甬道、军门楼、地下室、保留建筑整

修改造工程、绿化、铺装工程，以及与其配套的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安防等工程。章贡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包括 2015-2017 年共三年，棚改实施总用地面积 2426 亩，拆迁户数 11804 户，共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 147.64 万平方米，征收地块 54 个。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自评工作情况

委机关的项目支出自评工作由办公室财务人员牵头，各相关资金使用科室配合。一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知识培训，由财务人员组织评价人员再次学习《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 号）文件，为此次评价工作明确了方向；二是组织资金使用者依据各项目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针对各项目支出的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综合评价；三是自评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出发，按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进行对比，评出相应分值。本次评价针对我委 10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分别是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央企援赣促振兴活动暨 2023 年中央企业培训班经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央企入赣、服务央企援赣工作项目、市属国企投资后评价项目、国有企业改革、监管、考核经费项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费项目、赣州市经营性资产监管平台项目、国企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其他收入资金项目，实现了本部门项目评价全覆盖。

（二）转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财政专项资金无法资金下拨至企业账户，我委积极响应市财政局要求，由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下拨至我委账户，再将项目资金转拨至企业。2023年度，通过我委账户转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共9个，分别为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征管和维修项目、离休干部遗孀、退休副县政策性补贴、工作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项目、省属下放企业改制工作协调办公室项目、原赣州钴钨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项目、公交场站建设补助项目、信丰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赣州大数据科创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回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专项债资金用于市城投集团改造项目。实现了本部门转拨项目评价全覆盖。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以市财政批复的预算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基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各指标重要程度赋予权重分值，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价。经自评，本部门项目支出自评得分均达到97分以上，转拨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为贯彻落实《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号）文件精神，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较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本部门2023年度工作目标紧密相关。总体上，

市国资委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本部门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市国资委部门 10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资金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一是**市属国企投资后评价项目的时效指标“后评价报告的出具时限”，目标值为 2023 年 11 月底前，实际完成值为 2023 年 12 月，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后评价项目共 16 个，共需出具报告 17 个（含 1 个总结报告），其中 2 个项目在 2023 年底才达到质量合格，比计划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推迟了 1 个月，此两个项目为与民营企业合作项目，情况比较复杂，需要收集的资料更多；**二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费项目的时效指标“审计报告出具时限”，目标值为 2023 年 8 月底前，实际完成值为 2023 年 10 月，主要原因是：该审计项目招标采购于 2023 年 1 月初启动，3 月底完成招标。事务所进场审计期间因市委巡察市属国企取走财务凭证无法开展审计，以及省审计厅审计进驻专项审计等因素，导致审计进度较慢，项目周期较长。**三是**赣州市经营性资产监管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监管平台投入使用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平台仅在市属六大集团和五区上线，尚未在县级国资系统上线，致使县级国资企业尚未开始使用平台，平台的投入使用率未达 100%。

整改措施：市属国企投资后评价项目中，对问题较多且较为

复杂的项目，定期调度后评价咨询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按要求完成工作；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费项目开展后将加快工作进展，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时间进场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报告出具的及时性。全力加快经营业绩考核进度，集中人员做好考核得分最后的核算、复核工作，尽早出具业绩考核结果；赣州市经营性资产监管平台建设下一步将有计划、分步骤在县级国资系统上线，提升平台的投入使用率。

(二)转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转拨的财政专项资金9个项目中有2个项目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是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项目的经济成本指标“总成本控制”，目标值为小于等于3269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3590万元，主要原因为：营运里程增加人工成本654万元，材料燃料费增加257万元。二是赣州大数据科创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时效指标“债券资金执行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52.10%，主要原因为2023年10月债券资金到账，预计为1年内支付完毕，房建工程款为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80%，尚有工程款未结算；社会效益指标“项目拉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企业自筹资金”，目标值为小于等于0.2亿元，实际完成值为0.09亿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程进度投入企业自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2023年以前已投入1.03亿元；经济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成本”，目标值为小于等于1亿元，实际完

成值为 0.5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付工程款抵扣影响。

整改措施：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项目，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工作，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打好安全生产系列组合拳，进一步优化公交系统，进一步推进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进一步推进公交用地作价出资工作，做大公司资产，增强融资能力。赣州大数据科创城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各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我委将以此次评价结果作为下次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完整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要求选取项目绩效自评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